

证券代码：300762

证券简称：上海瀚讯

公告编号：2024-056

##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9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9月19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9月1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鹤友路258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世平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1)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7,697,8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27,965,772 股的 25.112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6,173,9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529%。

### (2)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1,523,8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595%。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(3)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36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6,173,9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5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36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6,173,9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529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780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82%；反对 749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5%；弃权 167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256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0131%；反对 749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的 1.6240%；弃权 167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629%。

#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6,726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40%；反对 777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29%；弃权 194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5,202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8962%；反对 777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6834%；弃权 194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204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赵泽铭、周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方法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9日